

會務通訊

第九八期

論述

富強事大料徵軍會

希冀大家說老實話

鄭國蔭

我們應請使命一致主張

林學淵

學究與政治

雷壽彭

目前物價之對策

葉嘉賢

本會工作之檢討

郭公木

推行製紙

郭嘉風

會務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及研討意見彙

會略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編印

——福建民報社代印——

論述

希望大家說老實話！

鄭祖蔭

鄭祖蔭

第四次大會快要開幕，三十幾位同仁又要聚首一堂，依據地談談說說。回顧過去開過三次大會，談的，說的，已不在少；現在的第四次大會，又要談些甚麼？說些甚麼？我想，這可讓公意去決定，我對本次大會唯一的希望，只求大家說的話都是老實話。

我這個希望是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希望說給我們聽的話都是老實話，一方面希望我們說給別人聽的話也都是老實話。我們知道，依據整個真實的事實，總能說出老實話；換句話說：如果把真實事實的一面偽裝起來，或遮蔽了，任你如何善于詞令，都不能說出老實話，依據這不老實的話所下的結論，必定和真實的事實離得很遠，任何好的意見，任何妙的方法，都變成牛頭不對馬嘴的空談。

尤其這三十幾位同仁，所負的責任是說話，需要聽到老實話，說出老實話最為迫切，因為我們能夠聽到老實話，便可增加自己說話的正確性，自己的話既有正確性，便也被老實話了，大家能在這老老實實的空氣裏，赤裸裸地，毫無掩飾地，開誠研討，我想任何困難的問題，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

還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的：人類社會沒有一種完全有利而無弊的文物制度，利多弊少的文物制度，即可稱為良善的文物制度，我們只須時時刻刻努力減少弊的一面，使弊落到最少的限度，增加利的一面，使提高到最高的限度，總算是忠實於文物制度的推展，可是，有的人不瞭解這個意義，拼命地把利的一面來鼓吹，把弊的一面來遮蓋，以致弊的一面永遠地弊下去，利的一面因受着弊的下面的影響，也漸漸地弊起來，這就不肯說老實話的結果，因為大家被利的一面的烟幕彈蒙住了，看不到弊的點，無從對症下藥，這是如何的損失！

我們三十幾位同仁，是需要聽到老實話並說出老實話的，所以我提出要求大家說老實話的希望。

我們認清使命一致主張

獻給第四次大會

林學淵

第三次大會開會前，我曾提幾件事，並曾經列舉各要點，獻給同仁諸君，雖簡陋草率，掛漏諸多，然「平庸近道」，尙荷諒鑒。現在第四次大會又要開會了，我們追溯既往，緬想將來，我們絕不存有絲毫苟且懈怠之心，我們更要認清使命，一致主張，完成我們重要的任務。

中央在國族爭存關頭，而必有各省臨時參議會之設，既不同歐美等國之平時民意機關，又不忽視民意表現，必發動全國政治力量，使全國民衆動員，來參加抗戰，此其意義何等重大。

總裁在國民參政會開幕演詞說：「我們參政會今後要擔當起抗戰建國的任務，達到抗戰勝利，和建國成功的目的，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無論提案，討論，決議，以及我們個人一切言論行動，都要以國家民族爲唯一前提，以求抗戰勝利爲第一要務。」這可知我們參議會同仁，亦是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下，來「擔當起抗戰建國的任務，達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目的」的使命。我們的目的，一日未達，我們的任務一日未了，無論何時何地，必須一齊一其心力，團結其精神，事事開誠心，布公道，使議會中一切

決議，必求適應抗戰建國之要需，以完成所負時代最重大之使命，（同上演詞）是屬必然無疑的。

現在我們依照上述的推論，得如下的原則：

- 一、我們不提無關抗戰的建議案；反之無關抗戰的議案，我們亦不敢予以贊同。
- 二、有利抗戰的事項，我們一致努力，共同奉進，無益抗戰的事項，我們亦不憚多方指証，求其適合。
- 三、多提積極易行有具體議案，不爲消極難行煩瑣之議，議與詢問。
- 四、在全國政治力量總動員之下，我們要求一般的，各犧牲小我，以成大我。
- 五、爲達成上列各原則，我們在事實上，要求其精確，在理論上，要求其貫通。

我相信我所提這點，絕對無背中央意旨，而我們四次大會以是爲中心，必較有完滿固結之精神。

我們不敢苟且懈怠！

我們認清使命！！

我們一致主張罷！！

學究與政治

雷壽彭

學究一語，有今昔二義，在昔學究天人，學貫古今者，

謂之學究。夫學究，美稱也，唐書選舉志，有學究一職，

宋太祖嘗賜布衣王澤芳，同學究出身，後世稱拘泥經史，昧于世故者，曰老學究，或村學究，則輕之矣，茲就今義，而廣其說。

夫墨守遺經，嗜古不化，朝朝暮暮，曰若稽古，才乏經綸，不達世務者，即今之所謂學究也，學究之弊，小則貽誤該俗，遺害閭閻，大則傾覆國社，流毒蒼生，茲舉其例。

清初滄洲劉羽冲，好講古制，實迂闊不可行，伏讀古兵書經年，自謂知兵，偶練鄉兵擊土寇，全隊潰敗，幾為所擒，嗣讀古水利書經年，自謂可使千里成沃壤，繪圖列說於州官，使試於一村，溝洫甫成，水大至，順渠灌入，人盡為魚，猶曰古人豈欺我哉。（見紀聞錄）

新莽篡漢，取法周官，盡變漢制，以新耳目，於是復井田，穀五均，政令繁苛，強民違俗，盜賊並起，天下騷然，終致昆陽之敗，身首異處。

荆公治宋，欲以經術經世務，遂仿周制，矢志改革，創為農田水利均輸青苗保甲募役市易保馬方田均稅諸新法，而任用非人，排除除己，功效未見，弊端百出，釀成黨禍，宋室以亡。

修談歐風，矜沐美雨，主張盡將中土悠久之文物制度風習典章政教，一舉推翻，悉做西制者，今代不乏其人，如斯見解，實與老學究村學究，殊途同歸，或又甚焉，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洋學究。

童子曰琴瑟不調，甚者必改絃而更張之，夫因革損益，何代蔑有，要觀其時其地與民之需要如何耳，東西異俗，南

北異候，橘逾淮為枳，此限於自然者也，是故，一國之制，必與民情相配合，脫輻則乖，乖則亂，此因時制宜，識時之俊傑，所以宰持天下之大經也，倘不變而變，變而不變，所謂當今之世，反古之道，炫新標異，因循苟安，與夫削足適履，膠柱鼓瑟者，均失其術，而終於橫決潰敗，致天下於大亂，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阿文勤曰，國弊不廢舊譜，而不執舊譜，良醫不泥古方，而不離古方，諒哉。

今之操政論與談主義者，多於秋虫之聲，池蛙之鼓，膠膠靡靡，淆亂聽聞，而曲學之士，野心者流，耳食形下，皮傳新知，挾其異聞偽說，陰為閹押，身便是圖，而於正言莊論，斷章取義，掩飾飾非，以求一逞，昧國性之本能，置國家民族於不顧，此其居心，是又學究嗜古辨洋者之罪人矣。

總理有言，政者衆人之事，治者管理之謂，夫管理衆人之事，自必以民情為依皈，堯舜三代之隆，修己順民，雖封秦皇之稅，拂人之性，後世一治一亂，無不以此為準準，故總理之創造三民主義以救中國與民族也，鑑酌古今，融會中外，取其精，祛其蔽，擇其可行，而棄其不可行，以濟中國今日社會之需要，於是邪說以聞，陰霧以散，國本以固，國是以定。

最近政府通令，以中國風習良好，經濟無害，宜仍因利用，不得漫然摧毀，又謂外國風習無益，奢靡不切實用，宜防止流行，不宜盲目模倣，著為信條，識者許與，聞者景從，是可慨然於人心之公理，與世道之大防，而豈持矯激刺戾論者，所得顛倒亂於其間哉。

目前物價之對策

葉慕賢

一、引言

物價與幣數有循環因果之關係，早為經濟學者所闡明。二者之間，孰為因果，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惟證之最近我國物價高漲超過通貨增發之比例甚多，似尚未形成循環之現象。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成日報補登中央社所發社論「物價問題之理論及政令」一文，有一退一萬步說即令通貨膨脹可以影響物價，然截至現在止，通貨發行額數，較抗戰前增加不到三倍。……而物價反漲十倍。一實則各地物價有不僅漲至十倍者，安得指為乃受通貨數量之影響？陶繼侃先生在渝大公報發表「物價膨脹通貨膨脹與膨脹循環」一文，認「我國物價高漲為一物價膨脹」而非「通貨膨脹」即物價受外在原因而自動高漲，與通貨數量無關。一因此，吾人對於目前之物價對策，亟應針對其外在之原因，設法補救，使物價與通貨不至發生惡性循環也。

二、物價高漲之原因

目前物價，既與幣數無關，然則其高漲原因何在？約言之厥有下列數點：

(一) 供求失調 抗戰以還，戰區擴大，人民多向後方遷移，於是各大小城市，人口激增，同時工業生產，又不能隨人口比例增加，且若干工業區域，因空襲頻仍，反而減少生產。農產品因地方有限，更不能突然增加。洋貨輸入不易，內銷有餘之貨物，亦因運難困難，緩不濟急，演至供不應求

，物價乃上漲不已。

(二) 成本增加 成本之最要者為原料，其次即工資，抗戰以後，海口封鎖，外來原料減少，需要數量又多，難免價格高漲。工人因物價關係，而使其生活費用無形增高，以致工資亦不得不予以增高。且有些勞力缺乏地區，工資增高超過其生活費比例甚多，如永安造馬路工人，最多竟達廿二元，最少亦每日三五元不等。他如運輸費保險費房租等之提高，在在均足使生產運銷成本增加，影響物價上漲。

(三) 囤積居奇 物價高漲，先因少數商人囤積居奇，繼則多數商人亦見囤積有利而效尤，結果物價益加高漲，此時則不僅商人，即其他有資力或從事生產者，亦拋棄其原有之正當事業，而事囤積，因以造成物價非常暴漲之現象，至則則一般稍有積蓄之消費者，亦因預防物價再漲，而紛紛囤積日用品，如此循環不息，必使物價暴漲不已。

三、物價之對策

物價高漲之原因，既略敘如上，茲再進而研討其對策。統制物價方法雖多，大別之，不外治本治標兩端。爰將拙見分敘如次：

甲、治本方法

(一) 增加生產 囤積者之所以能「居奇」，其主要原因在於供求失調，倘後方生產增加，各種日用必需品，都能供求相劑，則囤積者自無「奇」可「居」矣。為文瀾部長在「

政府之物價對策——一文，會舉：「新聞紙的價格在重慶會運到六十五元一令，現在已經回跌到五十五元左右，不久也許還要下跌，原因就是遷川的紙廠，近來已出紙了。」以此為例，故增加後方生產，注意改進小工業家庭工業及手工業，與獎勵工藝新發明及洋貨代替品等至為重要。倘各主管機關均能依照中央指示方案，積極辦理，一面獎勵投資，使一般游資不至成爲囤積之資本，則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可期而待矣。

(二)厲行節約儲蓄 一般人民誤認通貨膨脹爲物價高漲之原因，輕視法幣價值，甚至恣意濫情享受，濫節約之美德於不顧。中央宣傳部潘部長在「實行節約儲蓄與平抑物價問題」一文會云：「可知物價的上漲，是半由於我們這些消費者，一方面輕視幣制，一方面不十分知道節約，甚至竟而濫用法幣或浪費物品所致，」又云：「我們大後方若干萬萬的遊資，都相率用於做囤集物品的投機生意，不能變爲生產資本，用於建設事業上面，因此物價由漸漲而變爲嚴重的暴漲。」可見人民浪費，及投資不得當，均足影響物價，故欲穩定物價，而應厲行節約儲蓄運動，蓋節約意義，在於吸收遊資增加生產，平抑物價安定社會。全國人民如能按月繼續實行，收效自宏，其望各地賢達之士，深加體諒，並對一般人民詳爲解說，藉此打破民衆輕視法幣之謬誤心理而收節約之良果。

(三)推廣驛運 戰時運輸困難，各地貨物難期互通有無。且以運費增加影響貨物成本，以致物價上漲。故推廣驛運，充分利用原有人力，戮力，實現最經濟的運輸計劃，使各

地間之物資得以「告暢其流」，亦治本之一法也。

(四)擴大合作組織 因消費者漫無組織，故囤積者益肆無忌憚，任意抬高價格，倘各地合作社能普遍設立，直接向生產業批購貨物，不經手於居間人，則不僅囤積者失其憑藉，且可逐漸實現分配的社會化，根本將漁利之居間人淘汰。甚願主管合作事業者，能從速擴大合作組織，以應目前急需。

乙、治標方法：

治本方法，雖可關劑供求，使物價永遠穩定，但除節約外如增加生產，便利運輸，擴大合作組織等，非短時間所能辦到，且目前供求失調成份尙少，主要原因，在於奸商之投機，故治標方法，倘能妥善辦理，亦可使物價得到相當穩定。茲略敘其要點如下：

(一)評定物價 中央頒布之一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取締投機辦法「對於物品平價批購原則及標準，均有規定。各地執行人員，或以供求支配力量，大於法律，致未認真辦理，或則過於呆板，而未注意各地間物價及各種物價間之連環性，強用法律力量以維持，乃致供求益加失調，而黑市愈盛。拙見以平定價格，應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利益，忽略物價之連環性，而過於壓低固不可，倘因物品缺乏，而悉曲求全過於提高價格，亦不可。至於非日用必需品之平價，則可例外。如南平美國柑之價格，每個漲至六元餘，倘能瞬息售罄，不特應加平抑，且須從嚴取締，他於後方缺乏之必需品，或供生產之原料，亦應由平價機關附帶調查，商請主管官署自辦運輸，藉以穩定物價也。

(二) 平定工價 工資之上漲，倘以食糧及其他物產為比例，固無可非議。但事實上並非如此，翁文灝部長在廿八年十月間有云「食糧既未上漲，工資則上漲四五成乃至一倍或一倍以上。」最近永安方面細木工人及皮鞋匠等，每日工資均在七八元以上，果其家庭生活費之所需須此數，則一般薦任以下之公務員，早已成爲餓殍矣。據本年一月十一日中央對電訊：「行政院對於工價亦將平定。」拙見中國戰前勞力之工資太低，固非所宜，而最近工資并無實際上，不僅影響物價，倘長此以往，且有相率廢耕之虞。故今後對工資之評定，應以其生活費之指數為標準，如生活費指數上漲百分之十，則平定工價亦照加百分之十，下落亦如之。不然，非特影響生產之成本，且將因工人財力豐富消費增多，使物資產感缺乏物價日益上漲也。

(三) 取締囤積居奇 政府規定之法令，如僅以一紙空文行之，自難收效。自廿八年十二月經濟部公布「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及「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兩種辦法以後，平價購銷處旋即成立，各方各都市亦紛紛成立「日用必需品公賣處」受平價購銷處之委託，辦理日用必需品購銷事宜，本省各地對於各該辦法中之實施調查，勸導出售，及平價購銷等，多未切實奉行，故物價日益高漲，暗盤隨時隨地，均可發現，抽身似可於永安南平福州等處酌設「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由各該地貿易公司，或中南旅運社之百貨商店兼辦，藉以削減囤積居奇之風。對於中央規定之購銷原則如(甲)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的利益；(乙)批發日用品必需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的利益

；(丙)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丁)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烈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弋取不合理之利潤等項尤應切實遵守。一面嚴密工商團業之組織務使健全，藉以發動商人自動協助政府辦理統制物價工作。

其次爲徹底取締囤積居奇起見，各縣方面可組織查檢團，積操縱日用必需品委員會，發動民衆，運用社會制裁，對於囤積操縱者嚴加檢查，並接受各機關團體學校或人民之檢舉，使囤積居奇者，無所循其形，期能根本消滅。至若公務人員如有從中操縱投機尤應依軍法，嚴加懲辦，以示警惕。

(四) 嚴格征收利得稅 囤積者操縱投機之最大目的在發「國難財」。我國現行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規定，關於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均應繳納過分利得稅，其稅率以累進徵課，最高稅率爲百分之五十。此項租稅在收入上之意義尙小，其社會之意義實大。倘能嚴格征收，則投機者發國難財之勇氣必大減。蓋投機事業，危險性頗多，即僥倖成功，亦因課稅關係，所得無幾，而不願嘗試矣。借課稅開征不久，而商人會計多未依照規定，匿報漏稅者在所難免，亟應嚴格征收，勿任偷漏。對於達到最高稅率之戶，不妨由當地政府附課地方捐稅，既可增加收入，又可消弭投機。且達最高稅率者，其過分利得爲數必有可觀，附課地方稅，僅減少其利得，並未傷及其資本，至若不依規定，濫行征收，致傷血本，則非嚴格之有旨，應加注意。

四、結論

以上對策，僅略舉大概而已，其詳細推行計劃，尙有賴於主管機關之研討擬訂。惟目前物價問題，至爲嚴重，若不及早設法，則時間愈久愈恐不易收拾。第一次歐戰德國之通貨，自開戰至停戰時，雖自百分之百，增至四百五十，而其物價因統制得法，僅自百分之百增至二百三十四，我國目前

本會工作的檢討

郭公木

本會成立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九年五月任期已滿，省政府依法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預計本年五月，延長之期又屆屆滿，此後或延期或改組，中央尙無明令，讀者

紛紛推測，莫衷一是：有謂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對於延長期間，既有限定之明文，自無再延之可能；惟有重新選選，改爲第二屆臨時參議會。有謂凡屬臨時性質的機關，非俟其正式機關之成立而結束，即因失却需要性而裁撤；今參議會名稱上冠以臨時二字，決無改組二屆之理，際茲憲政開始時期，政府方注意於民意機關之設置，近且頒布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促其實現，對於省參議會之需要，不問而知，惟有修改現行條例，繼續延長，以俟正式省參議會成立而後交替。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姑不具論。惟以目前事實言，任期屆屆，照章每半年開會一次，茲又舉行第四次大會，任期年月，開會次數，都已完畢，本會任務至此正可告一段落。然則第二年中本會工

通貨情況尙佳，而物價竟因其他原因，日事高漲，對於統制工作，亟應認真辦理。萬一不慮如德國之將物價壓低在通貨比例之下，最低限度，亦應維持其正比例，（即目前物價最多不可高於戰前之三倍。）俾免通貨受物價之影響，而發生惡性循環也。

作者何，實有加以檢討作爲有系統的敘述必製。

所謂工作者，即運用職權之動態，本會職權如何，依據組織條例之規定，約有下列數種：曰決議權，組織條例第六條：「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夜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曰建議權，同條例第七條：「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與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曰聽取權，同條例第九條：「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曰詢問權，同條例第十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曰請願權，關於受理請願一節，組織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本會成立之初，迭據各縣人民及法團申請前來，經電請行政院核示，可予受理。是本會於決議諸權之外，尙有受理請願權也。

(一)關於決議權 第一次大會由省政府交辦，二十八年度本省重要施政方針案，經決議通過。惟在實施程序上提請政府注意四點，並請特別注意三種工作：(甲)疏濬河流增築鄉村道路。(乙)確定省營事業之範圍。(丙)慎重

省銀行輔幣券之發行。第二次大會由省府交議「二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案」，業經決議通過。惟對機構，人事，建設，經費，各部份，依據實際需要，列舉各點，提請政府予以注意。第三次大會是與二次大會在同一年度之內舉行，省政府施政方針前會業經交議，故未再提。惟提出覆議案五件，本會鑒於實際情形，政府執行容有困難，均予通過。

(二)關於建議案 建議為本會之中心工作，組織條例對於此種運用之方式及手續，規定亦較周詳，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惟提案須有五人之連署，會議時由議長決定逕付討論，或先交審查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本會處理議案，向稱慎重，登特種，及第一，第二，第三，等審查委員會，分別担任審查工作，其有重要議案，則召集全體審查會審查。

第一次大會原提建議計九十二件，依其性質先交各組審查會審查整理併為六十案，其中經大會通過者四十九案，撤銷者六件，保留者一件，留交駐委會研究者三件。第二次大會原提案九十件，經分審查併為六十一案，其中經大會通過者四十五案，保留者九件，送省府參考者五件，留交駐委會研究者一件。第三次大會原提案五十六件，經分組審查併為三十五案，其中經大會通過者三十三案，(內覆議五案)保留者一件，留交研究者一件。

綜觀歷次大會所提建議案，表面上提案數字，每次遞減；實際上建議精神，却有進步；誠以為政貴在實行，建百領諸大體；倘有扼要之提案，而為政府所採行，裨益已多，何必苛求。第四次大會正在召集，究竟提案情形如何，未敢臆

揣，然本屆駐委會滿日時，曾有擬定中心問題：如糧食，物價，以及田賦改征貨物等項，函告同人，予以注意，則必聚精匯神於上列數事無疑矣。

(三)關於聽取權 本會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有二時期：一為召集大會時，二為休會期間駐委會委員會議時；每次大會時省政府先期達到關於省政各專門書面的施政報告，屆時依照本會議事日程，由各主管長官出席口頭報告。駐委會則於每屆休會三個月中定期通知政府分期出席報告。第一次大會出席報告者：有民，財，建，教，四廳；第二次大會增加軍管區司令部，保安處，各省營機關；第三次復增糧管處，會計處，衛生處，地政局，農業改進處，等機關。歷屆駐委會政府機關出席報告單位，與大會相同，僅一二兩屆，各機關多派代表出席，第三屆除教育廳外，均係主管長官親自出席報告；本會之關心省政，政府之重視議會，均日有增進。

(四)關於詢問權 本會運用詢問權，多於政府出席報告施政時為之。第一次大會詢問案共八件；第二次大會詢問案共三十三件；第三次大會詢問案計一百一十五件；每屆駐委會亦有扼要之詢問，而其內容，每期不復相同，第一次以教育為多；第二次以省營機關為主；第三次以糧食與田賦改征貨物問題，為其中心；以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均經當局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使本會對於政府設施，獲得進一步的瞭解。

(五)關於受理請願權 本會遵照行政院電示，受理關於人民請願，均經照轉省政府予以核辦。兩年以來，除計一

百七十餘件，就中以申請保障人權，救濟糧食，救濟工商業，減免捐稅，以及田賦免予改征實物，為最多數。

特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是大會產生於抗戰期中，以集思廣益的力量，負促進省政興革的使命，同人學識謏陋，深恐有負言責，無補時艱。兩年以來，兢兢業業，於艱難負荷之中，竭盡知慮，獻替可否。無論對於政府提案決議之施政方針；或參議員提出討論之建議案；以及聽取政府報告之詢問；一切鄭重其事，以求至當，同請並願到政府目前實在的環境，故於提議案之討論；決議案實施之研討；尤持大體，未敢置備求全，歷次大

漳 行 觀 感

一月二十日在省參議會 總理紀念週報告

郭薰風

主席，各位同仁：

兄弟自十一月初旬，到漳屬各縣公幹，前天回到省會。

林副議長，要兄弟在今天總理紀念週作一報告，因為時間太匆促，只好把所到各地觀感所得，簡單向各位報告一下：

第一治安：在平時要使人民安居樂業，必須先把地方治安弄好；在戰時要使力量集中抗敵使前方將士無後顧之憂，亦須將地方治安弄好。漳屬各縣，大都是邊海區域，地方治安的好壞，不只關係人民的安居樂業，甚且關係國家抗建前途。這幾年來，地方軍政當局，均能乘此前提，努力做去，

會決議實施特刑，除極少數政府認為不能執行提獲獲以外，政府預文或通令所屬遵辦；或相繼辦理；或盡早採納；或俾速施行；接納之誠，躍然紙上，但事實上執行間有未盡徹底以及下級機關奉到命令之後，未盡完全遵辦不無遺憾。以於第一次大會，列舉性質重要而政府尚未施行開辦，或雖經省府實施，而下級各機關仍未遵行名案，函請省政府特別注意，予以嚴厲督促，切實執行，以懲懶態度，求合理解決。省參議會能否完成促進省政興革的使命，固在參議會自身之能克盡厥職，尤在政府之推誠相與，以期共信互信之確立。時艱孔亟，稍縱即逝，尚希彙中意志，共同努力。

各縣的治安，都相當安靜。從前一邊作匪，一邊做官的情形，現在已經少見了；截途搶劫的行竊亦減少，憑藉匪勢力，割據稱雄的，也沒有了；雖然偏僻地方，尚有一二散匪，出沒無常，但是地方自衛力量，已足對付。我曾經各縣縣長，和軍事科長，知道他們怎樣協同駐軍，清剿匪類的情形，尤其是龍溪張縣長，關於解決黃國泰的情形，可令人心往。黃國泰是漳屬的悍匪，號召與聯絡的力量頗大，當時一邊在政府當官，一邊却仍做匪類的勾當，因為作賊心虛，防備甚密，出入時有十餘便衣隨護，駐軍最高長官尚沒有這樣威風，

但結果在張縣長勸誘之下，在辦公室中伏法了。其他各地大刀土匪，勦的勦，撫的撫，亦多在軍政當局勦撫兼施之下就範了。現在只有平和邊區的地方，尚有少數匪類，假借名義，在那裡騷擾，如果政府注意邊區的政治，培養民衆的武力，配合軍民力量勦撫兼施疥癬之疾，是不難肅清的。

第二政治：澄屬各縣政治，一般的觀察，尙見進步。

惟關於地方自治的推行，尙未十分名符其實，地方自治，爲實行三民主義的重要政策，同時亦爲數年來，朝野上下所要推行的要政，顧名思義，這種原動力，應該建築在實行自治的各地地方本身，所以現在推行地方自治，當務之急，厥在培養地方實力，使自治基礎，日臻充實鞏固，做一個地方親民之官，最貴能夠接近地方民衆，接納端人君子，引用正紳耆類，使其樂於出面任事，蔚成淳穆無間的風氣，則正氣既伸，邪氣自沮，這樣地方自治的推行，才能腳踏實地，不流于空泛。根據各縣觀察所得，誠然有不少地方長官，能夠真心誠意，培養地方實力，爲地方自治基礎，下百年之基。但地方長官，有的失職于地方豪紳，一應設施，每爲士劣所牽制把持，結果有求治之心，無施治之力，地方自治，仍苦無法推行，其下焉者，則視官府如傳舍，一切措施，每多以盜虛聲，牟利祿，爲出發點，利用豪紳，互相吹捧，互相掩蔽，以致正人退隱，邪類伸張，當路者大都是豪紳地痞，武斷鄉勳之流，真正民意，遂爲士劣所假借，而莫可伸張，正氣摧殘無遺，奸宄愈坐愈大，國家有何恤民善舉，更難來却變成此輩斂財的機會，這樣的自治，只是豪紳的自治而已。目前本省自治，雖尙在培植時期，但是這種要政，把持于士劣，

或操縱于非地方人身上，究竟不是鞏固地方自治基礎的道理，所以選賢任能，培植正氣，就地取材，是目前推行地方自治的急要條件！

在這裡我還有一事，須得補充：縣以上的財政可說已上軌道，縣以下的財政，實在太放任了，有許多地方區署，經費不夠，甚至區長的招待費不夠，可以按鄉按保攤派；鄉鎮公所，甚至于保辦手續經費不足，或者臨時開支，亦可隨時向人民攤派；縣政府是案牘可稽的，社訓幹部費用，政府是有預算的，但是有幾個地方，現在尙直接向人民征收，這是一種特殊現象，並且各縣均如此，不過我們以爲要整理地方財政，不能忽視縣以下的財政情形，此事雖小影響于人民的觀感實在很大，仍不能不加以注意！

第三國民經濟：經濟爲國民命脈，國民經濟枯竭，不特民無以爲生，國家亦無以抗建，所以發展國民經濟，是目前急要的工作。澄屬各縣，國民經濟基礎，一般言之，尙屬穩固，因爲由上海土地上的出產，均相當豐富；此外尙有川流不息的華僑，匯款前來接濟。廈島淪陷後，漳屬各縣，受了很大影響，經濟上的危機亦隱伏，近來各地農民，所仰給的肥料，如豆餅，人糞，肥田粉等等，從前均由廈門輸入，現在已完全不能進來了，農產品產量，因肥料的缺乏，無形減低很多，據一般估計，因肥料影響，生產量減低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這是農業生產，及糧食供應上一個重要問題，農業主營機關，應該及早加以解決。至于商業方面，雖然廈門失陷，對于他們不無多少影響，但因此投機囤積，而得費國難財的，亦復不少，據調查，廿九年度各縣，尤其是漳州石

碼頭安雲霄等處，商家利得，在幾十萬的很多，其他利得數萬元的，幾乎是很平常的事。至於華僑匯款，因為匯水提高，廿九年度漳屬各縣僑匯，數目大約在一千萬元左右，這種數目，雖然不及泉屬十分之一，但社會多此大量資金流通，所以所到各地的經濟，都尚活躍。

說到這裡，尚有一種鄉村金融情形，須要附帶報告。過去漳屬各縣，鄉村盛行兩種借貸辦法：一是放青，一是高利貸，所謂放青，是農民在生產品未收穫以前，需款急用，向地主或有錢人借用，米穀或金錢，收成時，以農產照市價低數倍歸還，現在因為政府取締囤積糧食，有許多地方上土劣，則與想天開，利用放青的辦法，囤積居奇，他們並不將米谷集中，避免囤積的罪名，他們亦不要先給代價，他們只要查明某甲年可收穀若干，給與定錢，定購若干，仍存放某甲的家中，候穀價漲時，乃備價提出販賣，這種辦法，是再奸猾沒有的。至于高利貸方面，乃以夏冬兩季收穫時間，繳穀為利息，大約每借本金一元，繳穀二斤至三斤為利息，因為近來農產品價格稍漲，加以各縣均先後推行農貸，此種情形，目前已逐漸減少，不過因為農貸手續的麻煩，且借到款項，每每地方有力者所挪用，所以農民如果真實需要資本，他們願意私下以高利告借。今後始何將辦理農貸的手續簡單化，與及如何防止有力者盜用，在發展農村金融上，是很重要的。

第四糧食：「民以食為天」，糧食問題，在福建可說最嚴重的問題。在過去據我們調查所得，漳屬各縣糧食，除龍溪東山二縣，稍有不足外，其餘各縣，或足自給，或自給

而有餘，如果不因戰時的關係，漳屬各縣糧食的供應，是毫不生問題的。在去年春間，漳屬各縣，亦大鬧米荒，但是一般人觀察，當時漳屬之鬧米荒，並非盡由生產缺乏，而實因分配不均，以及奸商大戶囤積居奇，造成恐慌心理所致。去年秋收後，糧食價格亦逐漸上漲，駐軍師長，對於各縣民食問題，甚為注意，在漳州會召集一個糧食會議，各縣的縣長，書記長，商會主席，都被邀參加，決定了一種早稻登壇以前，各縣糧食調劑的辦法，儘量將產米區的米價抑低，使缺米區的人民減少食米的負擔，現在這種辦法，尚繼續辦理，目前漳屬各縣的糧食，或可安定的度過。

關於糧食價格問題，規定產米縣份，每百市斤二十八元，缺米縣份，則照成本加上運費利潤發售。但事實上缺米縣份的賣價，常超過此種規定，有賣至八九十元者。至于產米縣份每百市斤二十八元，對於農民的實益如何，實屬一大疑問，許多人都說穀貴，農民收入增加，此固屬不可否認的事實，但同時農民開支增加，亦屬不可否認的事實。會有人對農產品成本加以局部的調查，據估計，每百市斤穀，成本須二十元左右，即一畝田，一年須用肥料八十元，納賦稅二十元，牛工種子一十五元，短工（自己不算）四工二十五元，（吃飯不算）合計一畝田收穫幾七百市斤，須付成本一百四十元，而每百市斤穀子，只能絞米七十餘斤，所以照此項估計，每百市斤米廿八元，農民是不會賺多少錢的。加以米貴，其他日用品亦隨着貴，米價降，而其他日用必需品，却不隨着降，甚至反仍舊升漲，所以在此情形之下，抑低產米區米價，不抑低需求米區米價，是只于商人有益，于農民似乎無

甚好處。而且平價只限于局部；只平米價，其他雜糧，並未評定，麵粉一包，實重六十餘元，地瓜十斤，售至三元，將來一般農民，必會感到糧穀，不如種雜糧，相率棄水稻，而種雜糧，米穀的生產量勢必因而減少，此在平價時不聽不注意者。

漳屬各縣，關於糧食業務的機構，在公估局未成立前，已經有糧食運銷處的組織。這種的任務，除了不負供應本縣民食外，其形態，均與公估局無異。後來漳州開會時，決定改設糧食供應需要委員會，性質上亦相同，不過本省現在正推行公估局制度，將來這種委員會，恐怕仍要改變，所以一般言之，漳屬糧食，大概沒有問題，所成問題的，只是如何供給肥料，如何興修水路及如何清除病害虫而已。

第五食鹽：食鹽為民生日用必需品，與糧食同其重要。福建為產鹽區域，平時運銷尚不虞中斷，自敵封鎖沿海後，各地鹽務，多受威脅，所以對於鹽斤，怎樣運銷沿海，供給民食，以備意外，實在是當前急要的問題。因此我們對於產鹽問題，應該視為民食問題，重於稅收問題。漳屬最大的鹽務，要算是東山場，據估計，每日平均可產鹽一萬担，其收穫量，以七折計算，每月亦有二十一萬担，但是鹽務運銷機關，每月由東山運銷各地的，只有九萬餘担，尚有大量鹽斤，囤積在鹽場，而各縣民食，每月每口只限定十二兩，且常有無處購買的情形，各地鹽斤店門口，常是人山人海，擠着在那裡等候買鹽，這實在是一種矛盾的現象。我曾問過當地鹽務運銷當局，何以不設法多量運銷，以濟民食，他們都說這是上頭的規定，未便變通辦理，這是人轉給束縛了。

在鄉村裡，尚有一種特殊時期，普通民間都以食鹽醃菜，為一年中的飯菜，這是農村裡一種最經濟，最需要的辦法。醃菜時期，都是在冬季，家家戶戶，都需要大量的鹽斤，來醃製一年中的食品，但是鹽務機關，並沒有注意到他們，在這農村需要時多的時候，仍然照每人十二兩的定法，不肯變通辦理，以致大多數居民，都無鹽可以醃菜，影響民食，相信是很大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希望鹽政當局，對此加以改善。

第六平價：抗戰軍興，各地交通梗塞，運輸困難，物資的供求，常不能相應，各地物價，因是日益騰貴，加以奸商大戶，囤積編織，以致一年來物價的騰漲，幾達戰前七八倍，社會經濟，發生變態，人民生活，大感痛苦。政府有鑒及此，乃厲行平價政策，取締囤積操縱，各縣為實行這種任務，遂有平價委員會的組織。兄弟到漳屬時，正漳屬各縣，雷厲風行，實行平價的時候，但一般情形，除了雲霄，其次是海澄詔安等處，不因平價影響，而日常用品，尚有處可購買外，其餘各地，照定價多無處購買，須內行人以暗盤交易，或到鄉村，才有物品可買。這種情形，固然是奸商豪劣，暗中操縱，——據聞某縣豬肉平價時，曾有某家紳指使屠商，將屠刀市秤，繳交縣府，以能屠為要脅，——但是平價組織的不健全，忽視物品的來源，與物品的成本，妄定價格，所引起的影響，亦屬重要原因之一。我們常常聽到各縣平價會開會時，均由縣四科長，代表縣長作主席，所有物品價格，均由這代主席的科長，擬定一讀通過，這樣定出來的價格，甚少能注意到物品的成本與物品的來源。商人以賺錢為目

的，如果所定價格不及成本，或利潤較少不足開支，自然他們會把物品藏起來，準備暗盤交易，或甚至不作此業了。而且以評字解，應該是集合多數人之意，公同評定，所謂會的組織，亦應該是一種社會組織，利用社會力量來評定物品價格，輔以政治，其力量，其效力，必定會較大，所以對評價會的組織，似乎各業公會，都應該要有代表參加，而對於物品的評定，似乎應該注意物品的成本與來源，以免為平價，而縣長或評價委員尙須購用暗盤的物品；人民亦不致因平價而須暗盤交易，增加困難與消耗。

第七華僑出入國：福建省的華僑，以漳泉二屬為最多。廈門失陷前，所有華僑出入國，都以廈門為出入要道。廈門陷後，泉屬華僑，則在泉州集合，由輪船公司，或客棧，包賃外輪入永甯深潭等處運備，入國亦多在該處起岸。漳屬華僑，則因漳鼓交通，時常封鎖，來往出入，大受阻礙，亦大多避鎮，由泉州永甯出入口。有的因為居留證限期關係，急須出國，有的已返抵鼓浪嶼，因為家鄉要事，急待料理，亟須入口，則以鉅資僱雇小船，趁黑夜，乘風破浪，衝出我敵之封鎖綫，由海門大嶼梧嶼等處，冒險偷渡。有時中途被匪截劫，有時被敵艇弋獲，有時受風浪衝擊，其危險實不可以言語形容。

當廈門失陷後，前此在廈門辦理華僑船務的六和公司，及代辦華僑出入國船票的客棧，即在鼓浪嶼集議，籌設船務公司，準備租備電船，航行漳鼓間，以運備華僑出入國。廿八年秋間，船務公司組織成立，定名為杜記洋行，租用海龍電船一艘，航鼓鼓浪嶼與石尾間，由英商向英領事請領証明

書，轉請我軍政當局核准，發給通行証，于當年十二月底開始航行，閩南華僑出入國之困難，此時乃告解決。

海龍電船行駛鼓石間，計程一日原可以來往一次，因為敵方種種為難，電船往廈時，須受敵方三次的檢查，第一次在虎頭山碼頭，由敵海軍司令部檢查，第二次在龍太古碼頭，由台灣浪浪檢查，第三次在龍海碼頭，由廈門偽水警處檢查，每次檢查時間，均在一小時以上，對於航行時間，遂受延擱，後因內地有潮汐關係，航行常受時間限制，所以常間日，或三日來往一次，間或因我敵臨時發生事故，或換領証照，或船隻修，亦時常停航，故出入國華僑，在石尾鼓嶼候電船者，為數甚多。海龍電船，來往每次，限定三十名，出口每名收儲資三十元，入口每名收儲資十元；經廈門偽水警處檢查時，行李每件被勒收十元至二十元手續費。

非常時期華僑出入國手續，政府原頗有定法，凡持有各縣政府代發之官府華僑出國憑者，則可據以登記買票，乘電船出國，凡持有居留地所頒之證明文件者，即可入口。但是在鼓浪嶼歸僑人數較多，要搭電船入口，照例須先抽關，決定先後，敵人遂乘機拉攏華僑，規定華僑住廈門客棧者，可優先入口，並限制廈門客棧收費，每天食宿不得超過三元，以博取華僑好感。華僑歸國大都急於返回家鄉，住鼓浪嶼不得優先入口，且每日食宿所費，須十餘元，這有一部被誘而住廈門客棧者。敵人既對我華僑採取籠絡手段，遂假借各種優待美名，暗施詐取行為，設立各種色迷酒醉的場所，然後從中誘惑詐取之，幸我僑胞均能明白敵人的毒計，故敵人的技倆，多不能實現。

泉屬華僑，在泉港通航時候，本來多由永甯等處出入。到了海龍電船通航後，因為電船行期有定，可以計程到達，而且安穩敏捷，無他危險，所以亦多由海龍電船出入。海龍電船，起先原計劃只讓漳屬華僑，這樣一來，候電船出入者，自然增多，因此出國去，遂仍有暗雇小舟，偷渡鼓嶼，入國者，仍有由台奸包運梧嶼，冒險偷渡潛入內地者，據估計，由海龍電船出入華僑，只佔百分之四十五，而由梧嶼及各地暗渡者，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華僑利益及安計，似應及早加以改進，增加電船，以利僑運。

最後我要報告一些關於前次偽軍在海澄登陸，被團反正的情形。當時敵偽的計劃，乃先以和平建國軍暫編第五團張步權部，佯攻東山，吸引我方兵力，集中于浦雲詔東；然後由偽特務團偽警團陳胡二部，集中港尾之白坑登陸，直攻港尾浮宮白水營，同時留廈門偽軍二團，則由嵩嶼登陸，直迫漳州。計劃決定後，敵人即派山本大佐，及黃逆大偉，前來指揮。當張步權部進攻東山時，偽警團偽特務團陳胡二部，則分乘敵運糧艦，停泊金門海面，候機進攻。二月十七日晚八時，陳胡二部則在港尾之白坑登陸，我軍糧船，泊于沈嶺地方，惟偽軍受不了敵人的壓迫，早已心存反正。故接陣時，槍均向空中射擊，並高呼「自家人，不打自家人」，當時我軍在場指揮作戰的為水團長，與鄭營長，有心指引偽軍投誠，即派幹員衝入敵陣，物說反正，偽軍中弟兄，均高呼歡迎，導見陳胡二團長，接洽反正事宜，事決後，水團

長即報告韓師長批准，傳令陳胡二團開入漳河整訓，令陳胡一團反正時，佯攻東山之張團已退出，轉向廈門對面之南炮台登陸，迫逼港尾之白沙。聽聞陳胡二團反正消息，即退據南炮台我軍則以重兵將張團圍住迫其反正，當陳胡反正時，敵人山本及黃逆大偉均在白坑海面艦上指揮，陳胡即派員報告，偽軍已進港尾，請令陳指揮，因為作戰時，兩方弟兄均在空中，槍，敵軍有起，不敢上陸，甚至將運糧艦開走，否則山本黃逆必為我軍所擒也。敵將運糧艦開走後，退據南炮台之張步權團，一面為我重兵包圍，一面無船可渡，後退無路，遂亦于二十日早晨全部反正投誠，敵偽擾澄軍事，遂告解決。

當戰事發生時，所有地方團警，及民衆自衛武力，均奉令集中，分防各重要地方，海澄義勇警察十餘名均全體武裝，或參加作戰，或維持後方治安，當地有志青年，並奮起組織民衆武力，警我警道，搜索奸匪，對於作戰方面，幫助非常，尤其難得的，是當地民衆一些都沒有驚慌，對於水陸軍運，供給糧食，都非常熱烈，自動參加，在敵偽所到的地方，即將一切日用物品搬運一空，實行空室清野，使偽軍無一物可用，這個完全表現軍民合作的力量，是不可忽視的。

以上各點，是兄弟此次到漳屬各縣時所見所聞，綜合起來的觀感，因為時間的關係，只是想到說到沒有什麼條理，遺漏不週的地方，亦必很多，希望各位指正，定了。

請將省地方設置機關與其組織交會審議案

省地方機關之設置與其組織，影響省政府之收支及財政者甚大，實施地方自治之重要項目，應請省政府將省地方之新設機關及既設機關之組織交與本會審議。

則，現有省營事業，除金
融運輸兩項外，其餘
實業及貿易兩項與民
企業受易兩項之本省
專業工商管理網要規
戰時工商管理網要規
此項管理網要規均已
前項訂之工商法均已
合廢止，至於植民營
商各企業，明於工商
網要中，明於工商管理

本會准請省政府律
府發法：一、一、六、五、八、〇、號
兩送：一、本省行政規
第一冊及本省行政規
世第九〇期各一、五、六、
規章均已刊載其內，尚
新設機關組織一、附
齊再行兩季，一、附
一、本省行政規一、
九、本、刊、法、規、一、
月、八、五、六、期、九、二、八、年、公、報
十、九、年、九、月、九、日、各、一、
主、旨、係、以、省、地、方、機、關、之、設、置、
置、與、其、組、織、實、施、政、策、之、
之、重、要、項、目、按、照、省、政、府、
參、議、會、組、織、法、第、六、條、之、
規、定、於、本、會、決、議、前、應、
府、祇、將、本、會、既、設、機、關、而、
府、祇、將、本、會、既、設、機、關、而、

（一）仍應請省政府將本
關，如三、次、大、會、以、後、新、設、機
商，衛生、材料、廠、等、業、及、
機關，如、運輸、公、司、及、
股份，限、公、司、公、司、
管理，處、師、範、專、科、學、校、
會、規、章、報、告、大、會、
（二）專、案、報、告、大、會、
組、織、委、

節約人力物力改善鄉政組織適應需要案

(一) 凡屬不急之務，應由縣政府或縣政府委託各鄉鎮公所辦理，以輕民負。

(二) 省縣政府如員或聘技機關，酌予裁汰，至被裁人員，可按其所學令其服務本途，或從事鄉政工作。

(三) 關於通案各縣應設置人員，如體育場主任等，准由縣長按其地方情形酌予設置。

國民月會督導員，於召開國民月會時，將該項淺說擇要講解，以通俗為貴。

(三) 各縣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應將該項淺說作為成人班婦女班補充教材。

(四) 各縣鄉鎮保甲應擇通衢大路輪流張貼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摘要圖表，以資觀感。

(五) 各縣應於保民大會時將該項淺說作為演講之必要材料，並舉行保民法律常識之測驗比賽，以資激勵。

(六) 各縣人民團練集會時，亦應儘量以該項淺說為演講資料。

(七) 各縣應利用地方名達人士作法律常識之公開講演。

(八) 省府應將各縣區辦理上項情形作為主辦人員年度考成之標準。

准福建省政府訓復：(一) 本府行政工作側重實際效率，斟酌輕重緩急，凡認為次要性質者，一律暫行停止，業於廿七年頒布之福建省城時行政工作綱要規定，並通令有案。

(二) 縣政府員額之設置，依照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辦理，至其他奉令設

(一) 各該縣政府應督飭所屬督導或主持各鄉鎮國民大會(鎮)民代表會保民自治宣導會人民團體集會及其他各種集會宣傳會時，將該項淺說擇要講解。

(二) 各縣政府應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摘要圖表，刊表發交各鄉鎮公所于通衢大道輪流張貼，並於圖書館閱報所公園等處懸掛，俾衆週知。

(三) 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將是項淺說列為成人班婦女班之補充教材。

(四) 各縣政府應督導鄉鎮保民團練會舉行保民法律常識之測驗與比賽。

(五) 各縣政府應將辦理詳情按月彙報本府備查。

並檢送人民權利義務淺說一過會，分送各參議員。

本案辦法五項，既准省府復函，大致接受，應予報

<p>請省府澈底保護回國僑胞案</p>	<p>請省政府查辦永安縣縣長葉長青違法殃民建議案</p>	
<p>(一)華僑居留地政府對於 (二)華僑入境各種苛令及 (三)華僑領事館各縣切實 (四)華僑領事館各縣切實 (五)華僑領事館各縣切實</p>		<p>重新劃分之：一區轉原 三區及第四區之卓坑、 署設感德；二區轉原有二 區及三區之東山、長基、 小蔡、御屏、下鎮、下坂、 等鄉、區署設湖頭；三區 仍轄舊一區地、區署移設 原縣治；四區除卓坑、區 一區外其餘仍舊，區署設 萬溪。</p>
<p>准福建省政府函復並民政 廳報告：一、關於賴德煒 阻撓政令部分前經保安處 訊辦呈訴有案，自應由司 法機關呈請原案第二點關 於派道林景明等搜索農民倉 穀部分，經令現任永安 縣縣長張丹岸復稱：一、當 因省會缺糧，辦理收購，時 急不容緩，因之事前收法 未諭周妥，洵屬實情，派 道人員亦欠慎重，地方善 論所指下層人員未能盡 或亦有因。一、等情；復 查具別核示，令飭逐一詳</p>	<p>送請省政府查辦。</p>	<p>應報告：一、關於賴德煒 阻撓政令部分前經保安處 訊辦呈訴有案，自應由司 法機關呈請原案第二點關 於派道林景明等搜索農民倉 穀部分，經令現任永安 縣縣長張丹岸復稱：一、當 因省會缺糧，辦理收購，時 急不容緩，因之事前收法 未諭周妥，洵屬實情，派 道人員亦欠慎重，地方善 論所指下層人員未能盡 或亦有因。一、等情；復 查具別核示，令飭逐一詳</p>
<p>本行大郵份省府均已依 實行，至僑務局代辦僑胞 請領出國証，已由各地 旅運社辦理，不致有誤 詐騙情事，應予原案旨 詐騙情事，應予原案旨</p>	<p>可本案第一點既由賴德煒 司理機關第二點時逾五月 地催省府迅速辦理。並 報大會。</p>	

嚴禁捕食青蛙雞獲禾苗案

- (一)由各保甲長利用保民大會或臨時月會時間向民衆詳加說明田雞對於農事之利益，並勸導人民不可捕食。
- (二)由各縣政府重申禁令

請變更人力運輸現行辦法一律改爲官督民營案

請恢復民營制度，由政府切實監督，歸建設廳管轄。並擬定如下：應管制之民營公司應屬行商性質，由該管轄機關負責。凡屬運輸業務，其運費由該管轄機關核定。凡屬運輸業務，其運費由該管轄機關核定。凡屬運輸業務，其運費由該管轄機關核定。

准福建省政府函覆：一、本省政府管理處業經率令各縣縣立，應切實遵照。二、本省政府管理處業經率令各縣縣立，應切實遵照。三、本省政府管理處業經率令各縣縣立，應切實遵照。

准福建省政府函覆：一、本省政府管理處業經率令各縣縣立，應切實遵照。二、本省政府管理處業經率令各縣縣立，應切實遵照。三、本省政府管理處業經率令各縣縣立，應切實遵照。

在需肥區域適中地點設立規模較大之製肥工廠，其原料訓練農民依法製造，地原較之訓練農民依法製造，地原較之訓練農民依法製造。

查本案既經省府飭禁在案，其禁捕辦法八條，亦尚妥善，認爲業已執行，應予報會。

查本案業經省府通飭軍事委員會電示四項，其性質，本省自不能獨異，至於過去人力運輸所發生之弊端，亦經省府函覆在案，業已接受，應予報會。

僱用人力物力應加改善案

(四) 民營公司僱用工人，應將工人名冊呈報政府備核，以免漫無節制。

(五) 迅採用單輪貨車，俾減少人力增加運量。

(六) 政府得向民營公司征收管理費。

(七) 管理規程應採取驛站制度之神，與尊重商業之習慣為原則，由建設廳詳細規定之。

(一) 有關整個性之工率，如建築防禦工事，築路，毀路，應由省最高當局為之，應由各省最高當局為之，應由省最高當局為之。

(二) 全省各縣本有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允支出力，近錢出錢之原則，允支出力，以所得為人力之津貼及器材之費用。

訂定驛運負責運輸辦法，自廿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先由一部分商貨試辦着手，限期到達，然後再普遍辦理之。

(一) 貨物短失已詳列本公可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中，如答在公可者即照章給予負責賠償，辦理以來尚切實際。

(二) 軍需品於運辦法公可已擬訂呈府核示中。

(三) 本公司各路段運工人職，且本公司各辦事處編造中，且本公司各辦事處編造中，服務與管理暫行規則一種。

(四) 單輪車及手車，除儘量利用民間原有工具予以編配外，公司亦正大批建造中。

(五) 驛運機構如係民營，除核收車捐季証費外，不擬再征管理費。

(六) 管理規程自當運中央頒發辦法切實施行。

准福建省政府覆：本省過去用人力物力係按各地事實，如沿海一帶分別舉辦，例如沿海一帶防居國境，內地各縣則從事於開發道路交通，或推進行水利建設，用之，或推進行水間難有不同，然各縣普遍辦理，倘未失一平均負擔。

原案辦法第一項既准函覆，執行有無窒礙自屬疑問，不應函詢省政府是否認爲不能執行，依法交會覆議。

會議錄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 郭公木 葉慕賢 宋開宗

真堯恭 張裕光 雷壽彭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 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龍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鮑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三、福建省企業公司代表陳德恒報告業務情形。

四、福建省貿易公司代表劉一平報告業務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擬推定駐會委員研討本會第一二三次大會決

議案實施經過彙報大會案。

決議：(1) 推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公木担任研討

民政，保安，自治類。

(2) 推真參議員堯恭，郭參議員薰風，葉參議員

慕賢担任研討財政、經濟、建設類。

(3) 推張參議員裕光、宋參議員開宗担任研討教

育、文化類。

二、議長提議：准省政府秘書處函以運輸公司總經理胡時淵

因公在外十五日不能到會擬改用書面報告等由可否照辦

請公決案。

決議 另定日期請來會報告。

下午四時四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會議室。

出席：副議長 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 雷壽彭 郭薰風 宋開宗

葉慕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 王孝總

秘書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 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福建省政府函：本會第四次大會定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召集，除分電各參議員外，請查照。

2 福建省政府函：本會參議員石磊、李黎洲、康紹周當選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奉 行政院電應以候補參政員黃 誥、曾文墨、湯永年遞補，請查照。

3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僱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4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文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5 甯夏省臨時參議會僱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6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引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7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支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8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巧代電：請一致電勸毛澤東先生等服從命令。

9 福建省政府函：送上本省地方自治農林五年計劃請查照。

10 福建省政府函：准函以奉 行政院電新設機關組織規章應送參議會審議一案，辦理情形，覆請查照。

11 福建省糧食管理局函：關於永安縣政府搜購吉山鄉民存穀之詢問，調查經過，請查照。

12 邕甯縣臨時參議會代電：邕甯遭敵人蹂躪後，災情慘重，請惠振。

13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調安民人吳炳瑛呈訴區長陳宗亞濫職一案，辦理情形，覆請查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14 福建省政府函：為本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生活費自三十年一月起改為日支八元，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覆：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政府擴大製肥工廠推廣植棉區域以裕本省經濟案」辦理情形，請查照。

決議：推郭參議員重風、宋參議員開宗研討報告。

二、議長提議：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電請一致建議國民參政會請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轉咨 行政院施行，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電國民參政會贊同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建議。

（二）代電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三、議長提議：前推派石參議員、真參議員前往福州、邵武調查案件，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四、議長提議：駐會委員會聽取運輸公司報告應定何日舉行

案。

決議：定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

五、議長提議：本屆駐會委員會向第四次大會報告應如何準備案。

決議：駐會委員會報告書先由秘書處彙就，推郭參議員公木、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薰風審查，再行提會討論。

議長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報告文件第十改為討論。

六、福建省政府函：准函以奉 行政院電新設機關組織規章應送參議會審議一案辦理情形，覆請查照案。

決議：函省政府請依照 行政院覆電意旨所有新設機關組織規章應送本會審議。

七、各駐會委員臨時動議：擬請酌定第四次大會議案中心問題函請在籍參議員搜集有關材料以資參攷案。

決議：照辦。以下列四項為中心問題，請各參議員儘三月五日以前送會。

- (一)糧食問題；
- (二)物價問題；
- (三)田賦改徵實物米折問題；
- (四)其他有關民瘼事項。

八、議長臨時動議：郭參議員薰風因職務關係，未能兼顧，請辭駐會委員案。

決議：本屆駐會委員任期行將屆滿，仍請繼續擔任。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 吳堯恭 雷壽彭 宋開宗

郭薰風 葉慕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為香港政府實施移民律例限制僑胞居留出入影響重大請電外交部向其政府抗議務期撤銷。

2. 福建省政府函：前准建議囑編人民權利義務淺說，業已編就，隨函檢送，請查照。

三、福建省運輸公司總經理胡時淵報告業務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財政預算」規定

各地抗聯烈士公墓體制以彰忠義案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薰風、宋參議員開宗研討報告。

二、福建省政府函：准函詢關於屬開女子職業途徑取消禁用女職員辦法以宏造就而示及不建請案辦理情形是否交會覆議等由，復請查照案。

決議：將經過情形專案報告大會。

三、郭參議員公木、雷參議員壽彭、張參議員裕光報告：關於廿九年度施政方針再提請注意事項，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四、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增給公署員米津薪維生活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五、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澈底保護回國僑胞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六、郭參議員公木、張參議員秋光、雷參議員壽彭報告：關於運用保甲機構灌輸人民法律常識以絕貪污豪暴而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七、張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及私立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待遇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惟私立學校教職員米津仍請政府依照本建議案精神提前實施。

八、張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華僑私商提請注意事項，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下午五時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會議室。

出席：副議長 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 黃堯恭 雷壽彭 郭薰風

宋開宗 葉慕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 王孝總

秘書 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 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親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

國條約，通電聲討。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准廣東省臨時參議會電請一致電中央請飭外交部向英政府交涉撤銷香港移民苛例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電 行政院請飭外交部向英政府抗議並代電覆。
二、議長提議：准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等電請一致電勸毛澤東先生等服從中央命令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電勸第十八集團軍全體官兵！
(二)代電各省請一致電勸。

三、真參議員葉恭、葉參議員紹周報告：關於調整機構明定權限以強化糧食統制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四、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切實清理獄犯增籌口糧以資救濟而減死亡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五、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張參議員裕光報告：關於節約人力物力改善郵政組織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六、郭參議員葉恭、宋參議員開宗報告：關於請政府劃一規定各地抗戰烈士公墓體制以彰忠義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七、真參議員葉恭、葉參議員慕賢、郭參議員公木報告：關於改善軍米籌濟辦法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八、真參議員葉恭、葉參議員慕賢、郭參議員公木報告：關於徵用人力物力應加改善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辦法第一項認為業已執行，第二項既經函覆「執行有無窒礙自疑疑問」，應函詢省政府是否盡力不能執行依法究會覆議。

九、郭參議員葉恭、宋參議員開宗報告：關於請政府擴大製肥工廠推廣植棉區域以裕本省經濟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修正通過。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議長鄭祖蔭

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葉慕賢 郭公木 宋開宗
郭葉風 葉堯恭 雷壽彭

列席：秘書長王孝緒 (考假由秘書長黃田代)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鄭祖蔭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福安縣商會東電：為地產麥粉祇供自食并無外銷，懇電稅務署免予徵稅。(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准函囑送本省地方機關組織規章一案目下並無新擬設之機關擬從檢送請查照業。

決議：(一)仍應函請省政府將本會第三次大會以後新設機關如僑務促進委員會、工商管理局、鹽業

管理局、衛生材料廠等，及鹽政機關，如福建實業研究院、貿易、運輸、企業三種股份

有限公司、公法局總管理處、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師範專科學校等之組織規章送會審

議。

(二)專案報告大會。

二、福建省政府函：關於本省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及施行細則業經 行政院決議准原案辦理，請查照案。

決議：將本案併各參議員對田賦改徵實物米折標準辦法意見推郭參議員公木、其參議員堯恭、雷參議員

壽彭、郭參議員黨風整理，提下次駐會委員會討論。

三、廳長提議：本屆駐會委員會報告書已由秘書處彙就，並經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公木、郭參議員黨風審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推郭參議員黨風報告大會。

四、郭參議員黨風臨時動議：擬請函省府檢送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分發各參議員以資參攷案。

決議：通過。

五、郭參議員黨風臨時動議：本會第四次大會舉行在即所有三次休會期間本會各月份收支情形請提會報告以便彙報大會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一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議長鄭祖蔭

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郭黨風

宋開宗

張裕光

其堯恭

葉慕賢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國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鄭祖蔭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福建省政府函：錄送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推代表參加組織，等由；經推林副議長代表參加。

2 霞浦縣漁會等魚電：為霞浦縣擬創海產稅，不堪負擔，請予制止。（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3 行政院智代電：閩省田賦改征實物米折辦法一案，已經中央核准，望多予贊助、協力推行。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關於運用保甲機構灌輸人民法律常識以絕貪污豪暴而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案第（四）（八）兩項，業已照案執行，復請查照案。

決議：彙案報告大會。

二、福建省政府函：本省農業改進處未便縮小組織，請查照覆議案。

決議：提第四次大會覆議。

三、福建省政府函：關於徵用人力物力應加改善案第二項，執行困難，請查照覆議案。

決議：提第四次大會覆議。

四、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公木、吳參議員堯恭、朱參議員開宗報告：奉推研時第一二三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擬請由秘書處列表分送各參議員參攷，請公決案。

決議：第一二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由秘書處列表分送各參議員；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由本委員會報告大會，一併研討。

五、郭參議員公木、吳參議員堯恭、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開宗報告：關於田賦改征實物米折標準辦法一案整理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整理意見修正通過，專案報告大會。

六、郭參議員公木、雷參議員壽賢報告：關於請嚴懲濫用職權之官吏並切實依法保障民權建議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並彙報大會。

七、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壽賢報告：關於請省政府查辦永安縣縣長葉長青違法殃民建議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並彙報大會。
下午五時散會。